

## 臺北市立成淵高中 **行動硬碟** 長期借用申請辦法

### 一、目的：

為鼓勵本校教師資訊融入教學及進行教學的創新與實驗，提供學校現有行動硬碟開放老師申請長期借用。

### 二、申請辦法：

由申請教師填寫申請表送交資訊組彙整，必要時提送資訊推動小組審核。

### 三、申請資格限制：

1. 必須為本校正式教師方可申請。
2. 未長期借用行動硬碟者。
3. 必須承諾能每學年繳交個人教學產出之作品電子檔，並同意在校內教學資源平台公開分享。

### 四、借用人之權利義務：

1. 借用期限最長一學年，每學年結束前應將行動硬碟歸還資訊組。如因教學需要，得親自攜帶行動硬碟至資訊組辦理續借，但仍需定期接受財產盤點。
2. 借用人必須每學年繳交 **個人教學產出之作品(如教學單元設計)電子檔**，並同意在校內教學資源平台公開分享。
3. 借用人必須小心維護，且在歸還時自行清除個人資料，以保護個人隱私。
4. 借用人應善盡保管責任，如有遺失、損毀必須依相關規定負責賠償或負擔維修費用。

### 五、分配原則：

申請借用人數若多於可外借行動硬碟數量時，辦理公開抽籤進行分配。

### 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以資訊組最新公告為準。

**申請表請自行影印或至學校首頁—圖書館—各式下載表單中下載，請將申請表送回資訊組！**

<b>行動硬碟</b> 長期借用申請表			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
申請人 簽名		任教科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部 _____科
申請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正式教師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長期借用行動硬碟。	借用人之權利義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借用期限最長一學年，每學年結束前應將行動硬碟歸還資訊組。如因教學需要，得親自攜帶行動硬碟至資訊組辦理續借，但仍需定期接受財產盤點。</li> <li>2. 借用人必須每學年繳交<b>個人教學產出之作品(如教學單元設計)電子檔</b>，並同意在校內教學資源平台公開分享。</li> <li>3. 借用人必須小心維護，且在歸還時自行清除個人資料，以保護個人隱私。</li> <li>4. 借用人應善盡保管責任，如有遺失、損毀必須依相關規定負責賠償或負擔維修費用。</li> </ol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已了解並承諾願意遵守上列規定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具結人簽名_____</div>
審核結果	(本欄由資訊組勾選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借用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借用資格	